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岗水泥拟对外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议案》

2019年中国建材联合会联手15家专业协会共同制定了《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20年12月16日，工信部公开征求对《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意见，鉴于水泥行业上述政策导向，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自身无石灰石矿山资源，原先当地石灰石材料尚能满足其生产需求，但近两年，当地石灰石材料资源枯竭以及环保压力趋紧，目前金岗水泥石灰石材料全部来源广西地区，导致金岗水泥熟料生产成本较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同时金岗水泥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21日，根据水泥行业现有政策及上述政策导向，后续金岗水泥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续期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董事会同意金岗水泥对外转让其生产线规模为 2500t/d 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惯例，签订水泥熟料产能指标转让协议后，金岗水泥预计可继续生产至少 15 个月以上水泥熟料，且后续金岗水泥可以通过外购熟料方式继续生产和销售水泥。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尽快办理本次产能指标转让的相关手续以及后续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等指标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受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政策影响较大，且需要经交易双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审批并进行公告，因此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